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支晓强　　富宏亚　　徐志光

2013年10月24日